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加强管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作为持有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99.96%股权的股东，公司依法依规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强康铭盛管控相关背景

自2020年度康铭盛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多次与康铭盛原执行董事李迪初及其原管理团队就加强对康铭盛管控等事宜进行交涉，而其迟迟未向公司移交康铭盛管控权。

由于康铭盛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又突然提出大额返利等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返利、存货、第三方回款、系统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而以李迪初为首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阻挠调查委员会进场工作，严重影响公司为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的工作进程。

二、公司对加强康铭盛管控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担任的康铭盛执行董事、陈璟担任的康铭盛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委派了公司员工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以便推动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

2022年6月27日，康铭盛全体股东作出免除李迪初担任的康铭盛执行董事、陈璟担任的康铭盛监事等事项的决定。

2、公司已依法依规就变更康铭盛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康铭盛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亦依法依规完成了康铭盛公章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变更康铭盛公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3、康铭盛2022年7月12日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卫、彭立新等人职务，任命刘志刚为康铭盛总经理、陈君维为康铭盛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15日康铭盛委派王志为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执行董事、涂皓杰为江西康铭盛监事；2022年7月17日江西康铭盛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国光、廖聪奇、毛娟等人的职务。

4、2022年7月29日，龙华区政府已成立政府“保生产保职工就业保市场主体”三保工作专班，公司在当地政府协调下依法依规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

三、加强康铭盛管控的相关进展

1、2022年8月8日上午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已进入康铭盛办公场所，逐步开展工作。

2、2022年8月8日下午由政府主持召开的加强康铭盛管控协调工作会在康铭盛召开，刘志刚、聂卫分别代表康铭盛新老管理团队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宣布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在2022年8月8日已依法依规进驻康铭盛现场并开展工作，政府部门对后续工作要求如下：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员工、保生产经营的工作；要求刘志刚代表的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稳步有序恢复康铭盛正常生产经营；对原供应商要依法依规合作；对公司客户要依法依规承接业务。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在公司加强康铭盛管控过程中不配合相关工作，康铭盛生产经营已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将稳步有序恢复康铭盛生产经营，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康铭盛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仍未实施有效管控，江西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正依法依规进驻江西康铭盛所在地高安市，将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尽快加强对江西康铭盛及其子公司的管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